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新希望慧农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
的独立意见

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转让新希望慧农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农科技”）股权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为了适应国家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制度更新，促进惠农科技独立发展及进一步拓展业务空间。惠农科技通过两年多的发展，虽然逐步形成了农村产业金融、农村消费金融、农牧供应链金融为方向的业务模式，但在现阶段仍然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，而短期内的财务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因此，为了稳定公司收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将持有的惠农科技 40%股权转让给不存在外资成分的公司永智创新，这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等均无负面影响，且交易价格公允。故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新希望慧农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温铁军_____

胡 智_____

Deng Feng_____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